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经济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管理人基本基金合同中，明确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预期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和其投资表现的实际效果作出任何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注册，本基金管理人不对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并同意接受基金合同，并视基金合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其他附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均以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名称：指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认购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协议》及对该认购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摘要：指《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15]58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国家专营机构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15年9月24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在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8.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形成的认购资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以实际从注册登记机构划转的金额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销售机构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销售机构划转的认购资金到账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提示，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如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本公告所显示的机构名称，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名称，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个别股票、债券等资产价格波动等因素能够影响投资收益预期。基金认购人购买基金，既不能按投资比例分享基金投资收益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开放及本基金所持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承担巨额赎回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流动性较好的股票、资产管理、投资品种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特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预期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代表基金存在任何风险。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证监许可[2015]58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 (2) 依法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3) 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依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8)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妥善保管账户信息、申购赎回授权和授权文件；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机构规定的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制订或修改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授权处理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流动性较好的股票、资产管理、投资品种等。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妥善保管账户信息、申购赎回授权和授权文件。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资产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依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5.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投资者。

57. 认购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基金合同》及对该认购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8. 基金合同：指《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9. 招募说明书：指《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6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1.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存续期。

6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8.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69.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70.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71. 申购赎回：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72. 《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共同制定。

7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申请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符合基金总份额赎回的条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基金份额赎回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

7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转换基金份额的行为。

7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78.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7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0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1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2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3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4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5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7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8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9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0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1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2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3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4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5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7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1.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2.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3.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4.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5.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6.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7.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8.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89.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90.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